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素娟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juli888729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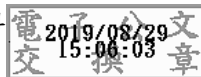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17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聘任本土語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應給予尊重及提供協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4686號函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暨教育部第3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請貴校適時協助並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教學所需之學校相關資源(如專業教室借用等)；另於學校可運用空間內，應友善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宜空間使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08/08/29



1080003353